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1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案（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SIX Swiss Exchange Listing Rules）》等相关境内外监管规定，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GDR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GDR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GDR。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其以新增发的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每份GDR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确定。每份GDR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

（2）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4）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10%。据截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测算，不超过130,211,603股，在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发行的证券（如有）。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等除权行为，或者因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5）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发行的GDR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GDR基础证券的A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10%，据截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测算，不超过130,211,603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

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GDR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6）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7）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监管规定》《暂行办法》《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案（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和《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SIX Swiss Exchange Listing Rules）》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按照GDR与A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将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及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部门同意的价格。

（8）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GDR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9）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GDR以不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120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GDR自上市之日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GDR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10）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GDR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独立董事对上述（1）-（10）项子议案的表决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1）-（10）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032号）。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2023-013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发行GDR拟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加快全球产能建设和战略性业务扩张，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行全球投资并购，提升全球营销布局，以及补充运营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GDR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确定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前述发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则下，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内容、范围及有效期如下：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及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发行数量、GDR与A股股票转换率、发行价格（包括开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配售方案及比例、超额配售、GDR与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计划等。

（2）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及习发新股说明书；修改、制作、补充、签署、递交、呈报、刊发、披露、执行、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上市申请文件等）；聘请或出具聘请全球协调人及账簿管理人等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收款银行、存托机构、托管机构、行业顾问、印刷商、上市代理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发行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4）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SIX SIS AG、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委员会（Regulatory Board）及披露办公室（Disclosure Office）及任何其他SIX集团的实体及/或其他瑞士证券交易所附属或关联的实体或部门申请发行、上市、交易、清算及结算以及其他有关监管事项的有关申请文件的形式与内容，清算及结算以及其他有关监管事项。批准授权人员通过向瑞士证券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SIX SIS AG、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委员会（Regulatory Board）及披露办公室（Disclosure Office）及其他瑞士证券交易所附属或关联的实体或部门等相关境外监管机构提交招股说明书及依照《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SIX Swiss Exchange Listing Rules）》《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监管规定》”）、《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案（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瑞士金融服务条例（Ordinance on Financial Services）》、招股说明书编制规则和其他适用的指令或法规需提交的文件以及有关公司等署申请文件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等。

（5）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境内外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附件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补充、修改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办理募集资金的验资以及发行证券的登记、存托、托管等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报批、核准、备案等工作，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发行本次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8）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需要再转授权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获转转授权的其他董事或公司有关人士不得再次转授权。

（9）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所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分配利润（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202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从1,138,786,311股增加至1,302,116,033股。此外，公司现业务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014号）。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修订《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并将修订后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草案）、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草案）、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草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统称“《公司章程附件》”）作为GDR上市后适用的制度。

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草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等进行调整、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向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草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89407T。	第二条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按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89407T。
3	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1996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1996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股人民币普通股，于【】年【】月【】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
4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邮政编码：200070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邮政编码：200070，电话号码：0579-8591 2509，传真号码：0579-8591 2509。
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2,116,03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7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外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或GDR。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GDR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存合国家境外投资监管规定下认购GDR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8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境内发行的股份以及在境外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9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2,116,033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02,116,033股，其他种类股0股。公司股份为全流通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现有的股本结构为：A股股东持有【】股，占【】%；境外投资人持有的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为【】股，占【】%。
12	第二十条 公司成员分为：（1）公司发起人股东；（2）公司现有股东；（3）通过公开募集资金成为公司股东的社会公众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14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购回； （二）要约方式；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GDR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规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1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法取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17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18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三条所述的情形。
19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程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0	第三十三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则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1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种公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刚回归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照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GDR持有人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公司GDR权益持有人名册的存放地为瑞士。 公司应当将GDR境外持有人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保证GDR境外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GDR境外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照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GDR持有人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公司GDR权益持有人名册的存放地为瑞士。 公司应当将GDR境外持有人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保证GDR境外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GDR境外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权利： （一）向公司提出申请，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所述的情形，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二）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公司与其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股东，包括直接控制公司的股东、或者通过其他关联关系对该关联交易进行控制的股东，或者因该关联交易而受公司实质性利益的股东，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应当减半；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4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至少保存一份备置于公司住所。股东名册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股东名册的更改或变更，包括因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登记事项，应当在其股份变更后30日内记入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有权查阅、摘抄或复印其名册所载有关其本人持有股份的资料，但是，查阅、摘抄或者复印的目的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至少保存一份备置于公司住所。股东名册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股东名册的更改或变更，包括因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登记事项，应当在其股份变更后30日内记入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有权查阅、摘抄或复印其名册所载有关其本人持有股份的资料，但是，查阅、摘抄或者复印的目的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25	第三十八条 股东名册的各种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种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名册的各种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种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26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的变更登记。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的变更登记。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	第四十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损毁，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A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境外GDR持有人遗失全球存托凭证，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GDR持有人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在公司股票或GDR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在公司股票或GDR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28	第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在公司股票或GDR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